

红塔区财政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一）

一、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资产评估、监督检查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1.紧紧围绕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根据合同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支出评估准则等法律法规。

2.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文中提到“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财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用于支付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和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事项所涉及的具体处置资源配置。

五、项目实施内容

1.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2.对红塔区范围内各预算单位拟报废、处置国有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具体资产进行评估。

3.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建立绩效评估机制。

六、资金安排情况

1、绩效评价服务费 37.5 万元；2、资产评估业务费 10 万元；3、监督检查服务费 5 万元，合计 52.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区预算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和拟报废、处置国有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具体资产进行评估。

八、项目实施成效

红塔区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区委五届六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的总体部署和确定的重点工作，紧紧围绕财政收支目标任务，学习研究新常态、主动适应新常态，创新思路、沉着应对、主动作为、精打细算，努力增收节支，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红塔区财政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二）

一、项目名称

政采云电子卖场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玉政办通〔2019〕5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委员会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3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财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全省统一的交易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积极推进通用类货物、服务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探索实施网超直购、电子反拍、在线询价等简易采购活动，提高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提升采购质量，优化营商环境。

五、项目实施内容

提高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六、资金安排情况

1、政采云运维服务费 2 万元；2、政采云平台服务费 15 万元，共计 17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管。

八、项目实施成效

提高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提升采购质量，优化营商环境。

红塔区财政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三）

一、项目名称

代理记账专项业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纪要。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财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以代理记账业务为依托，做好内部控制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公司依托代理红塔区行政事业的会计核算业务为基础逐步规范和完善公司业务，区财政局负责代理记账业务的监督、管理及指导，核算模式、要求新公司按照区财政局指定要求规范完成；聘用人员与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按照新公司薪酬标准支付工资、购买五险并进行绩效考核。同时，新公司积极联系红塔区需要代理记账的中小企业，进一步拓展市场，在业务中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知识，加强自身的建设。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用于支付公司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办公经费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办公费 58.58 万元；租赁费 1.88 万元；劳务费 135.12 万元，共计 195.58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玉溪新兴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工作需要下设 2 个部（室）：办公室、会计部。公司人员拟设 30 人，其中：办公室负责人事、后勤、内部事务管理工作 2 人（目前暂并入担保公司人员管理）；会计部负责代理记账、税务代理、财务咨询等工作，计划设 25 人（含外勤部负责上门服务收送凭证、资料等工作），管理人员 3 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余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适时增减。

八、项目实施成效

随着市场机制的不断完善，会计服务市场将从行政细分过渡到市场细分，不仅能拓宽公司经营渠道，对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保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